

三. 欣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爲此事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之報告書¹⁴及其中就實施分散工作政策之概念及實施程序所提出之富有建設性之意見及建議;

四. 認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決議案九五五(三十六)所載之意見及建議, 特別是第五段中關於各區域秘書處參加行將舉行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籌備工作, 及第三段中關於聯合國駐貝魯特辦事處, 並建議秘書長於聯合國駐貝魯特辦事處內設立一技術協助協調單位;

五. 重申其信念認爲作爲聯合國在各區域內經濟及社會方面主要機關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以及聯合國駐貝魯特辦事處對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經常方案以及特設基金會各項計劃, 負有特殊而且日益重大之任務, 遇必要時與技術協助局常駐代表及特設基金會方案主任通力合作;

六. 並重申關於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八(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九(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三(十七), 凡與會員國利益有關係者, 一概適用於所有目前之區域經濟委員會;

七. 贊同下列意見, 即各區域秘書處應斟酌情形繼續增加對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貢獻, 不僅在編訂計劃方面, 且亦在計劃之執行與評價方面, 並在所牽涉之財務與行政方面擔負若干責任;

八. 期待行政管理處就調配人員從事經濟及社會方面工作行將完成之研究;

九. 請秘書長對繼續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七〇九(十六)及一八二三(十七)所載關於分散工作與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政策, 加速進行, 並就此問題提出詳盡報告書, 作爲其在國際合作年期間及在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範圍內工作之一部分, 以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夏季屆會及大會第二十屆會審議;

一〇. 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參照上列第九段所指之秘書長報告書及行政管理處之研究, 對大會決議案一七〇九(十六)及一八二三(十七), 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二三(三十二)及九五五(三十

¹⁴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八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十二、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及七十六, 文件 A/5584。

六)中所規定有關分散工作的基本目標方面所獲之結果, 加以衡量, 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二(十八). 國際經濟合作宣言問題

大會,

特別重視必須訂立一項國際經濟合作宣言作爲促進各國健全、穩定與公正經濟關係, 激勵謀求舉世人民經濟與社會進步之努力之工具,

備悉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依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三日及十八日決議案八七五(三十三)設立之專設工作小組擬訂國際經濟合作原則宣言草案所獲進展,

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於其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決議案九三九(三十五)促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注意專設工作小組報告書¹⁵關於國際貿易問題之各段, 尤其是第五十八段至第六十四段,

一. 希望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所審查之此等問題於該會議中有裨於國際經濟合作原則之從速擬訂與通過;

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轉請專設工作小組從速進行理事會決議案九三九(三十五)所稱有關宣言草案問題之工作。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三(十八). 世界反飢餓、反疾病、反愚昧運動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設定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

深信欲達成此十年之目標, 必須投資於人力資源, 由全世界作出反飢餓、反疾病及反愚昧之努力,

覆按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〇七(十八)已指定一九六五年爲國際合作年,

確認非政府組織對國際合作及推進聯合國目標貢獻至鉅,

¹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十五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三, 文件 E/3725。

相信反飢餓、反疾病、反愚昧之一致努力當能引起普遍之支持，可成爲此十年後半期之特色，

一、籲請所有非政府組織以增多之熱忱、精力及其他資源投入於糧食、衛生及教育(包括訓練)等基本人道方面之世界運動，此運動於一九六五年肇始，並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剩餘期間內廣續進行；

二、促請各國以一切適當方法便利其參加此種糧食、衛生及教育方面運動並協助達成此十年目標之非政府組織所作之努力；

三、請秘書長就此種在聯合國主持下之非政府組織運動能否實行及其促進方法，與各會員國政府暨專門機關以及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進行諮商，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提具報告，進行諮商時應計及下列各項考慮：

(a) 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之人民與非政府組織間更密切接觸之價值，以期增進彼此間之了解；

(b) 宜否就聯合國——包括各專門機關——與非政府組織間之合作擬訂更積極之方法，以期擴大非政府方面參加此十年之進展，尤其在糧食、衛生及教育各部門；

(c) 需要確保此種運動係在關係國政府所接受且得其贊成與支持之情況下進行；

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審議秘書長之報告書，並採取其認爲適當之行動。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四(十八). 國際合作應用科學與技術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

大會，

業已察悉發展中國家各政府依照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所訂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宗旨與目的致力於提高本國人民生活程度所作之不斷努力，

念及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特設基金會、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爲經濟與社會發展所提供之協助，不勝欣慰，

認爲科學與技術如妥予適應並應用於發展中國家之具體情況，即能對發展十年目標與人民願望之達成作卓越之貢獻，

一、對聯合國應用科學及技術以利發展較差地區問題會議之努力與成就，表示欣慰；

二、欣悉秘書長報告書就本問題所作之聲明¹⁶及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上述會議後繼工作所作之聲明¹⁷以及行政協調委員會爲設立各機關間科學技術問題小組委員會所採之行動，與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八〇A(三十六)關於設立科學技術適用於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以求在此方面加強實際努力之決定；

三、請科學技術適用於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在任務規定範圍內，研究可否擬訂國際在科學技術方面合作以謀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方案，由高度發展國家之科學家與技術人員優先協助研究發展中國家之各種問題，並探討適當解決辦法，顧及發展中國家目前所有之物資與有訓練人員均屬有限；

四、又請秘書長就上述方案之性質與範圍以及對此事計議採取之措施，徵詢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各會員國，特別是科學技術有高度發展之會員國之意見，並將此項意見通知諮詢委員會；

五、請行政協調委員會經由秘書長向諮詢委員會提出其所屬科學技術小組委員會關於各參加組織——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內——在上述方案範圍內所可能提供之協助之意見；

六、建議諮詢委員會就上述方案考慮可否：

(a) 動員已發展國家之大學與科學技術機關之努力積極參加此方案；

(b) 由高度發展國家援助在世界發展中地區設立並加強國家及區域科學技術研究訓練所；

(c) 獲得執行此方案所需之人力、物力與財力；

七、請諮詢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夏季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五(十八). 擴大特設基金會董事會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四日所通過關於聯合國特設基金會董事會之組織的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B部第十一、十三、十四及十五段中各項規定，

¹⁶ 同上，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五，文件E/3772。

¹⁷ 同上，第三十六屆會，第一二七一次會議。